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108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**

**(第一階段)課程**

1. 目的：

法務部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之相關決議，及提升(主任)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辦理環境犯罪案件之專業知能、辦案品質與定罪率，爰與本學院、環保署研議規劃辦理「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」，安排法規、實務及實地參訪等課程，以充實(主任)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之專業職能，使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更具效率，發揮追訴效能，進而提升外界對於檢察機關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司法信賴。

1. 辦理機關：

# 法務部、司法官學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辦理。

1. 課程資訊：
2. 研習日期：108年7月9日(二)至11日(四)，共3日。
3. 課程內容：如課程表(附件一)。
4. 研習地點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以下稱臺中地檢署)。
5. 參加人員：(主任)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，限40人。
6. 上課時數：3日，合計18小時。
7. 實施方式：

本課程須全程到課並通過考核始核給時數認證，成績合格者，由法務部核發認證時數證明。

1. 研習經費：

本案所需經費包含函聘講師（鐘點費、車馬費）、報名、講義等訓練必要經費，由司法官學院108年度相關訓練經費項下支應；專題課程部分，由環保署提供必要之經費及行政事項等協助。

1. 報名方式：

請員額分配表內各機關(附件二)，依分配員額指派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報名參加，並以機關為單位統一填寫報名表(附件三)於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報名截止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學院教務組何協隆專員，電子信箱：hslaa123@mail.moj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2733-1047轉1303分機。

1. 研究員差假、膳食、交通、住宿及其他相關事宜：
2. 參加研習人員給予公假，並依規定向所屬機關報支往返交通費用。
3. 本研習提供午餐膳食(晚餐請自理)，住宿及交通費則由研習人員(含具講師身分)先行墊付，於研習結束後返回服務單位報支。
4. 參加研習人員(含具講師身分)給予公假及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18小時，正式公告錄取之參加人員，除有正當理由，經機關首長核可並函報本部備查者外，未於開訓前3天，以傳真或電話告知無法參訓者，將自該研習會開訓日起取消1年參加法務部檢察司及本學院各項研習之資格；該機關次年度同一研習會將酌減分配名額。
5. 本研習第1天(7/9)，環保署於高鐵烏日站提供有交通接駁服務，預定於是日上午9時20分從高鐵站發車至臺中地檢署；另課程結束當日(7/11)，亦備交通車載送參訓研習人員至高鐵烏日站搭車及返回臺中地檢署，請多加利用。
6. 檢附本學院洽鄰近飯店業者之優惠專案供參(附件四)，請有住宿需求之研習人員於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，洽本學院承辦人代為訂房；住宿人員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給付標準之規定，憑該住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，覈實報支研習期間住宿費用。
7. 本研習不提供紙本講義（講義檔案將另通知連結點提供下載），亦不提供紙杯及書寫用筆等，均請自備。